

端午節將屆，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長官同仁恪遵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，應依規定確實報備登錄，並避免酒駕、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。

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本府「臺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法令相關課程。

受贈財物之原則

- 收受餽贈要注意，廉政倫理莫忘記。
- 受贈財物想仔細，知會政風免爭議。
- 受贈財物需登記，避免利害保平安；超過禮俗應拒絕，親友代收應退回。

飲宴應酬之原則

- 受邀飲宴宜三思，深思熟慮不徇私。
- 飲宴應酬應避免，利害關係不參加。
- 如與職務有利害，飲宴應酬需避開。

請託關說之原則

- 請託關說涉不當，簽報知會不可忘。
- 請託關說要注意，知會政風保權益。